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
无		<p>1.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根据国家规定无需交纳学杂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二条“实施义务教育，不收学费、杂费”的规定，我学校不收取学费、杂费。</p> <p>2.根据鲁财科教〔2021〕11号文《山东省财政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我校不收取学费、杂费，无收费信息，特此说明。</p>